

<h1>FSIS 指令</h1>	6900.2 修订版 2	2011/08/15
------------------	-----------------	------------

注意：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本指令生效

家畜的人道对待和屠宰

第 I 章 — 综述

I. 目的

A. 本指令告知检验计划人员 (IPP) 要求、验证活动和强制措施用于确保家畜的对待和屠宰是人道的，包括残疾的家畜和按照宗教仪式方法屠宰的家畜。该指令为 IPP 提供说明，用于在他们的责任期内随机地执行人道对待活动。

B. 另外，公共卫生兽医 (PHV) 须通知可能选择制定并实施人道对待动物的系统方法的企业。在 2004 年 9 月 9 日，FSIS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通知（54 联邦公报 54625），其标题为“人道对待和屠宰的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系统方法的优点”。该联邦公报通告详细说明了国会发布的人道对待和屠宰章程和 FSIS 发布的人道对待的规定。它同时也详细说明了企业应采取的确保有效的符合该法案和规定的步骤。可以在以下链接中，找到该联邦公报通告的完整内容：[2004 联邦公报通告](#)。

C. 该指令为 IPP 提供说明，声称在他们已实施一个系统方法的企业中，如何评估该方法是否足够健全，为了防止恶劣的不人道对待，IPP 应启动该方法，或 IPP 是否应按照本指令的相关说明进行干涉。

II. 取消

FSIS 指令 6900.1，人道对待残疾家畜，日期 1998/11/02

FSIS 指令 6900.2，修订版 1，家畜的人道对待和屠宰，日期 2003/11/25

III. 重新发布的原因

A. FSIS 重新发布该指令的目的是：

1. 将有关残疾家畜的 FSIS 指令 6900.1 和有关所有入口人道对待的 FSIS 公告 06-11 的说明整合到动植物卫生检疫局 (APHIS) 28 小时法中；
2. 定义“恶劣的不人道对待”并详细描述当 IPP 发现恶劣的不人道对待时，应采取的措施；
3. 当一个企业已制定动物对待计划，同时将该计划整合到联邦公报通告指南直到该企业管理相信该计划已完善到能够实施人道对待的健全系统方法级别的程度时，为 IPP 提供验证说明；
4. 为 IPP 提供说明验证企业未使用任何辅助器械或设备不人道地对待家畜或违反人道屠宰法法案 (HMSA)、联邦肉类检验法 (FMIA) 或 FSIS 据此所采纳的任何有关人道对待的监管要求；和
5. 提供 IPP 发现不人道对待按照定制豁免计划屠宰的动物时，应采取的措施。

B. 没有变更处理宗教仪式屠宰的指令中的说明。

IV. 参考文件

9 CFR 313 和 500 部分；HMSA - 7 U.S.C. 1901、1902 和 1906；以及 FMIA -21 U.S.C. 603 和 610。

V. 定义

A. 能够走动的残疾家畜：能够走动但是具有身体缺陷，例如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跛足或类似情况的家畜。

B. 恶劣的不人道对待：恶劣的情况是导致严重伤害动物的任何行动或情况，例如：

1. 切割或剥皮仍有意识的动物；

2. 过度击打或刺戳能够走动或不能走动的残疾动物或拖拽有意识的动物；
3. 将动物在半挂车上扔落下来而不提供相应的卸货设施（动物直接掉在地上）；
4. 对仍有意识的动物运用设备；
5. 将动物打晕，然后再让其恢复意识；
6. 多次尝试，特别是缺少及时的补救措施，通过一次猛击或射击将动物直接打晕
7. 肢解有意识的动物，例如，切掉耳朵或双脚；
8. 将等待处理的残疾家畜放置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或
9. 造成动物其他不必要的疼痛与痛苦，包括在卡车上时。

C. 跌倒：当动物突然不再保持直立，肢体以外的身体的部分接触地面。

D. 人道对待：引起家畜最小刺激、痛苦、伤害或不适的对待和屠宰操作。

E. 悬挂：该工艺中通常在一个平躺的位置，并通过一条腿或多条腿悬挂，将捆绑的动物提起。

F. 不能移动的残疾家畜：不能从躺下站起或不能走动的家畜，包括，但不限于，那些肢体折断、切断肌腱或韧带、神经麻痹、断裂的脊柱或代谢疾病。

G. 捆绑：当用于捆绑动物的器械（如绳和链）已放置在动物腿部周围，即使该器械还没有系紧，也要开始捆绑家畜。

H. 滑倒：当足部以外的腿部部分接触地面，或足部以非行走方式不再接触地面。

I. 合适的设备：IPP 认为能够使企业人员能够以最小的刺激、疼痛或伤害移动不能走动的残疾家畜的企业设备。此类设备包括山猫型车辆和能够推动拉石艇（雪橇）或类似交通工具的自走式拖拉机，此类交通工具具有滑槽、电压表或可以验证连接 AC 电流的电棒电压的其他合适设备。

J. 适当的限制范围：IPP 认为，企业提供的限制应能够有效的限制家畜（如必要，包括残疾家畜）并在机构人员执行屠宰后检验时，防止伤害机构人员。包括在运输车上执行验证。

VI. 背景

HMSA（请参阅附件 1，7 U.S.C. 1901、1902 和 1906）声明只能通过人道方式屠宰和对待家畜。在该法规中，国会判定（在其他事情中）使用对待并屠宰家畜的人道方法可以防止动物受到不必要的伤害，且能够为屠宰场企业员工提供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其包括：

1. 按照犹太人信仰或任何其他宗教信仰的仪式要求，此类信仰规定使用尖锐利器瞬间迅速切断颈动脉造成头部失血使动物失去意识的一种屠宰方法和与此屠宰有关的处理。
2. 按照 HMSA 规定，对所有家畜，包括不能走动的残疾家畜使用人道对待和屠宰操作。请参阅附件 2 FSIS 人道对待规定。

VII. 书面动物对待计划中的人道对待和屠宰（系统方法）的系统方法

A. 人道对待的书面系统方法没有监管要求。然而，企业可以选择按照有效的方式制定并实施书面动物对待计划，该计划可以有效地处理 FSIS 在 2004 年联邦公报通告中规定的系统方法的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是：

1. 进行初步评估在何处及何种情况下，家畜进行屠宰对待时，可能遭受刺激、不适或意外伤害，以及在何处及何种情况下可能出现击晕问题；
2. 设计能够对家畜造成最小刺激、不适和意外伤害的设备和实施操作；

3. 定期评估该企业采用的对待方法，确保此类方法能最小化刺激、不适或意外伤害的，并定期评估此类击晕方法，能够确保通过一次击打就导致所有的家畜失去痛觉；和
4. 通过立即处理问题和改善此类操作，且当需要最小化对家畜造成的刺激、不适和意外伤害时修改设备，酌情回应评估。

B. 在本指令发布后，IPP 须会晤企业管理层询问其是否有完善的系统方法。如果该系统方法对于判定如何按照第 VII、IV、C 章规定处理的情况（例如，当出现有关恶劣的不人道对待时，如何处理该问题），FSIS 将考虑该系统方法。参考附件 3，了解完善的系统方法的细节。

C. 当企业管理层声明其认为其具有相当于完善系统方法的动物对待计划时，IPP 须要求检查该计划和任何其计划实施期间生成的记录。如果企业已利用该完善的系统方法选项，当 IPP 执行他们的人道对待验证活动时，IPP 将验证观察的程序和检查的文档遵从企业的计划并符合人道对待规定。

注意：该企业不需要向 IPP 提供使用书面人道对待计划。然而，无法利用书面计划，IPP 将不验证企业认为体现完善系统方法的计划的有效性。因为记录的系统方法不属于监管要求，未能实施该计划的规定并不是违规，除非，由于此类行为导致可辨别的措施符合具体的监管要求。

D. IPP 在判定如何处理第 VII、IV、C 章规定的情况时（例如，当出现有关恶劣的不人道对待时，如何处理该问题），须考虑该企业是否实施了完善的系统方法。

F. IPP 须在 MOI 中记录他们与企业会晤的内容，包括日期、出席者和讨论话题。应将 MOI 的副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区域办公室让 DVMS 查看，提交到企业管理，并在官方企业管理档案中存档。

第 II 章 一家畜运输车和 28 小时法

I. 运输车上的家畜

当装载家畜的汽车进入或即将进入官方屠宰企业的营业场所时，则认为该汽车是该企业的营业场所的一部分。应按照 9 CFR 313.2 对待车里的家畜。如果，不管是什么原因，无法卸载动物进行宰前检验，IPP 将判定是否可以通过汽车外部或根据 IPP 的选择进入到车子，安全并有效地执行宰前检查。

II. 28 小时法

A. 根据 28 小时法，运输者需要停车，并为动物提供饲料、水和休息。超过 28 小时未向家畜提供饲料、水或休息的运输者违反 28 小时法 (49 USC 80502)。

B. 如果运输车上到达的家畜出现疲惫或脱水现象，IPP 须询问企业管理层该汽车司机在之前的 28 小时内是否停车，并为动物提供休息、饲料和水。如果汽车司机或企业不愿提供信息，或 IPP 认为出现该情况的动物是因为超过 28 小时未得到休息、食物和水造成的，IPP 须通过他们的 FSIS 指挥系统联系动植物卫生检疫局 (APHIS)、该区域负责的兽医，以便 APHIS 执行调查。

C. 应准备会谈备忘录 (MOI) 记录 IPP 的发现和所采取的措施。

第 III 章 家畜的仪式屠宰

I. 一般要求

HMSA 的 1902 (b) 小节规定：按照犹太人信仰或任何其他宗教信仰的仪式要求，此类信仰规定使用尖锐利器瞬间迅速切断颈动脉造成头部失血使动物失去意识的一种屠宰方法和与此屠宰有关的处理，是人道的。HMSA 的 1906 节进一步规定：“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删节或以任何方式妨碍任何人或团体的宗教信仰自由。”尽管本章有任何

其他规定，为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仪式屠宰和对待或为仪式屠宰准备家畜不受本章此条款管理。按照该节规定“仪式屠宰”是指按照本标题的 1902 (b) 节所指屠宰。”

II. 执行仪式屠宰的企业的 IPP 的责任

A. 在执行仪式屠宰的企业中，IPP 须要求该企业管理告知他们企业执行何种类型的仪式屠宰（例如，合乎犹太教教规及礼仪要求的、清真的），当执行该屠宰时，将由谁执行仪式屠宰？

B. IPP 须按照 9 CFR 313.1 和 313.2 为仪式屠宰准备动物之前验证人道对待。验证活动的例子可能包括确认用水供应、检查畜栏和坡道的条件以及验证未过度使用电棒。

C. IPP 不得干涉为仪式屠宰准备动物的任何措施，包括放置动物，或由宗教权威实施，或在其监督下实施的便于放血的仪式屠宰切割和任何额外切割。

D. 在为了便于放血执行仪式屠宰切割和任何额外切割之后，IPP 须验证在动物失去知觉之前，没有执行任何加工程序（例如，头部剥皮、去除腿部、去除耳朵、拆除犄角和打开兽皮）。

E. 如果 IPP 有任何怀疑，他们将通过监督渠道联系区域办公室。

第 IV 章 — 人道对待验证活动

I. 人道对待活动跟踪系统 (HATS):

A. 在美国动物处理报告电子系统 (eADRS) 数据库提供有关动物疾病和健康的有用信息。HATS 是 eADRS 的一部分。

B. HATS 部分为 FSIS 在 FSIS PHV 和其他 IPP 验证符合人道对待和屠宰要求时，提供数据。为了尽最大可能，多个 IPP 是按照常规执行有关 HATS 的活动。IPP 须精确地和完整地报告他们在此类活动中花费的时间，并将该时间分解成 9 个具体类别。

II. 用于验证的 HATS 类别

A. 类别 I — 恶劣天气 (9 CFR 313.1 和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遇到恶劣天气时，企业是如何调整其设备和对待措施，确保人道对待动物的验证。

B. 类别 II — 卡车卸货 (9 CFR 313.1 和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验证，即在家畜卸货活动期间，该企业的人道对待程序。

C. 类别 III — 水和饲料供应 (9 CFR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该企业符合 9 CFR 313.2(e) 规定的验证，该规定要求应向每个等候畜栏的家畜提供水，且等待超过 24 小时后，要为动物提供饲料。

D. 类别 IV — 宰前检验 (9 CFR 313.1 和 313.2)：在该类别下，当 IPP 执行宰前检验时，他们须记录在宰前检验期间，他们在验证该企业人道对待动物的设备和程序时，所花费的时间。

E. 类别 V — 怀疑和残疾 (9 CFR 313.1 和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验证，即企业所采取的措施确保人道对待“美国怀疑”和残疾家畜。

F. 类别 VI — 使用电棒/替代物品 (9 CFR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验证，即在屠宰前检验后 (9 CFR 313.2)，该企业采取措施人道和有效地移动家畜，且不造成过度的击打或使用尖锐物品。

G. 类别 VII — 滑倒和摔倒 (9 CFR 313.1 和 313.2)：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观察在通过家畜设备处理和移动期间，是否有任何动物滑倒和摔倒时，所花费的时间。

H. 类别 VIII — 击晕有效性 (9 CFR 313.5、313.15、313.16 和 313.30)：在该类别下，IPP 记录验证，即在束缚、悬挂、抛起、投掷或卡住之前该企业程序能够正确和有效地执行造成动物失去意识的击晕方法。

I. 类别 IX — 轨道上有意识的动物 (9 CFR 313.5、313.15、313.16 和 313.30)：在该类别下，IPP（通常是一名公共卫生兽医）记录他们的验证，即该企业确保动物在捆绑、扣紧和放血时不会重获意识（HMSA 的 1902 节）。该类别特别注重在击晕后和在动物整个捆绑、扣紧和放血的过程中时间段。

III. 验证企业人道对待活动

A. PHV 和其他培训过的 IPP 须验证每个屠宰动物的轮班期间，或当动物在现场，即使是在一个加工轮班中的企业的人道对待活动。当 IPP 执行验证时，在这些轮班中，他们须改变时间。

B. IPP 须按照检验系统程序 (ISP) 代码 04C02 执行该验证。只在基于绩效的检查系统 (PBIS) 中，每个屠宰轮班输入一次此类代码。

注意：FSIS 将过一段时期以后发布有关公共卫生检验 (PHIS) 系统的说明。

C. 每个宰前检验的事件，IPP 须验证 HATS 类别 IV — “宰前检验” 描述的发现；除了在非常小的企业（请参阅下面 D），预计至少 15 分钟，在 HATS 类别中该企业就有一条每个屠宰轮班的记录。

D. 尽管在非常小的企业中的 IPP 将对每个屠宰轮班执行宰前检验，有用于记录他们 HATS 活动的特殊说明（请参阅第 VI 章，B.，用于每个非常小的企业中“例外的 HATS 时间和 PBIS 记录的文档”）。

E. 另外对于每天 HATS 类别 IV 的验证，在每个屠宰轮班期间，IPP 需验证一个或多个其他 HATS 类别。

F. IPP 须记录验证 HATS 类别花费的总时间。IPP 须记录此次一刻钟的增量四舍五入到一个刻钟。例如，如果 IPP 花费 20 分钟验证 HATS 类别，他们将记录 2 个一刻钟增量（即 30 分钟）。

G. 久而久之，IPP 须确保他们通常验证所有的 HATS 类别。IPP 须重视完成每个类别的质量验证。

H. 如果该企业参加农产品营销局 (AMS) 美国学校午餐计划 (NSLP)，IPP 须判定该企业是否符合 AMS 动物健康要求，该要求可以在当前版本的 AMS “技术要求计划 — 动物对待和福利” (TRS-AHW) 中找到。该判定将包括检查按照该计划产生的所有人道对待记录。

注意：AMS 和 FSIS IPP 可以利用 AMS AHW 计划要求的所有相关文档。如果 IPP 有原因相信该企业并未充分遵守 AMS NSLP 规定的有关人道对待责任的质量控制，他或她应

通知他/她的直接主管和区兽医医学专家 (DVMS)。如认为有必要，该 DVMS 将联系商品采购分部，家畜和种子计划的 AMS 的合同管理人员，地址为 Commodity Procurement Branch, Room 2610-S, Washington, D.C., (202) 720-2650。使用以下链接查阅最近的 AMS AHW 计划要求：<http://www.ams.usda.gov/AMSV1.0/> 然后在搜寻框中输入"TRS-AHW"并在生成的表格中选择最新更新的 TRS-AHW。

I. 对于具有影响完善系统方法的动物对待计划的企业，作为 IPP 执行每天 HATS 程序的一部分，IPP 须通过在对待和屠宰动物时观察企业员工，或记录检查，即该企业遵守其动物对待计划，并在适当时，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

J. 如果一个企业声称已实施完善的系统方法，但是 IPP 发现该企业并未遵守书面动物对待计划，IPP 须首先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其发现结果并在 MOI 中记录讨论内容。如果 IPP 继续发现动物对待计划的无效实施，他们须通知 DO (DVMS 或当 DVMS 位置无人时，通知 DDM) 并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他们怀疑的情况，该电子邮件将作为 IPP 的怀疑的文档。

IV. 优先 HATS 类别验证

A. 为了优先排列需要验证的 HATS 类别，PHV 或其他 IPP 须考虑之前检验活动的结果、历史发现情况和一线主管 (FLS) 的指令文档，并与 DVMS 磋商。

B. 另外，如果在宰前检验和屠宰中失去了一些重要的时间，IPP 可能决定重复一些活动。通常，检验人员并不会通过比在大约 4 小时能够屠宰的动物数量更多的动物。

C. FLS 或 DVMS 视察：当 FLS 或 DVMS 视察企业时，他们须确保 PHV 或其他 IPP 采取政策的决策，正确地验证 HATS 活动，正确地记录他们的活动，并在他们验证该动物得到人道对待时，在每天他们执勤期间适当的修改。

D. 多个 IPPS 任务：

1. 不论任何时候，他们有理由访问企业时，执行宰前检验和屠宰后检验处理活动的 PHV 作为多个 IPPS 任务的一部分，须执行一个或多个 HATS 程序。这些 PHV 须重点验证类别 VIII 和 IX。

2. PHV 须记录他们在 eADRS 的 HATS 时间，并在 PBIS 中记录人道对待 04C02 程序（例如，已执行的，NR）的效能。

E. 业余时间检验企业人道对待：

1. 当检验服务（例如，操作前，周末）没有分配的责任期去检查家畜设备和对待措施时，该 IIC 连同 FLS 和 DVMS 根据企业历史或其他观察结果判定，IPP 需要访问企业的频率。

注意：所有执行业余时间检验产生的时间，将作为无偿加班。

2. 除其他的因素，他们须考虑该企业是否在企业营运时间之外收到动物，且是否按照惯例关押所有的动物。
3. 在 FSIS 表格 8100-1 中记录发现结果。在 eADRS 中，正确的 HATS 分类下，下一个定期的计划检验轮班的日期中记录时间（注意：不必一定是屠宰轮班）。如果发现违规，在下一定期计划检验轮班的日期中记录违规记录。

第 V 章 — 使用 HATS 分类验证人道对待并判定违规

I. 综述

为了帮助 IPP 实施 HATS，以下章节按照他们处理的问题分组 HATS 分类，引用支持验证分类的人道对待规定，规定 IPP 在验证分类时执行的活动，并描述违规的具体情况。同时，这些章节提供了 IPP 可能需要观察和检查的企业程序的例子和文档。该企业的管理人员声称他们已制定并实施可有效地处理系统方法的四个阶段的书面动物对待计划，且该计划是完善的。

II. 企业的畜栏、车道和坡道 (9 CFR 313.1) HATS 分类 I、II、IV 和 VII

A. 分类 I — “恶劣天气”：当出现残疾家畜和“美国怀疑”时，应将其放置在封闭的畜栏里（9 CFR 313.1 (c) 和 313.2 (d) (1)）保护其不受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

1. IPP 需验证企业在恶劣天气下，如何调整其设备并采取措施确保人道对待动物。**注意：**不需要特别精致的封闭畜栏；如果企业可以证明他们可以并将在需要的时候，提供一个遮挡的区域，即符合本节要求。
2. 如果“美国怀疑”或残疾家畜未能放置在遮挡的畜栏中，IPP 须按照第 VII 章的规定记录违规。

B. 类别 II — “汽车卸载”：卸载设备，例如斜坡、斜槽、地板和车辆须得到妥善维修保养（9 CFR 313.1 (a)）。卸载动物时，应正确的放置汽车和斜坡（9 CFR 313.1 (b)）。

1. 在卸载家畜时，IPP 须验证企业的家畜对待设备得到正确维修保养。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章的规定记录违规：
 - a. 设备可能伤害或正在伤害动物；
或
 - b. 未正确放置汽车或坡道导致伤害动物。

C. 类别 IV — “宰前检验期间对待”：畜栏、地板和车道，包括入口和出口均需得到妥善的保养维修（9 CFR 313.1）。

1. 在家畜宰前检验期间，IPP 需验证用于人道对待家畜的企业设备。
2. 如果发现未能妥善维修保养设备或可能伤害动物，IPP 须根据第 VII 章规定记录违规。

D. 分类 VII — “滑倒和跌倒的观察结果”：企业须在家畜设备中提供足够的立足点（9 CFR 313.1 (b)）。

1. IPP 需验证企业防止由于缺少立足点或不正确的对待操作导致的，家畜滑倒和跌倒。
2. 如果因为缺少立足点或缺少防滑板导致动物滑倒和跌倒，IPP 须按照第 VII 章规定采取正确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III. 企业的家畜对待措施 (9 CFR 313.2) HATS 分类 I、II、III、IV、V、VI 和 VII。

A. 分类 I — “应对恶劣天气的充足措施”：恶劣天气（例如下雨、高温、大雪、冰冻）可以对设备和动物对待造成负面影响。由于潮湿的地板或地板可能建立在雪层或冰面上导致动物可能滑倒或跌倒。当水桶或水槽结冰时，动物可能无法喝水。

1. IPP 需验证在恶劣天气下，企业如何调整设备和对待措施确保人道对待动物。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在等候畜栏中，家畜没有水喝 (9 CFR 313.2 (e))；
或
 - b. 由于缺少合适的遮挡或由于缺少水分降温，导致动物受热过高。

B. 类别 II — “汽车卸载”：对于卸载并运送到畜栏的动物，要尽量减少刺激和使用电棒（9 CFR 313.2 (a) 和 (b)）。必须严格按照 9 CFR 313.2 (d) 要求卸载残疾动物并将其关进畜栏里。不可以强迫动物比正常速度走的更快 (9 CFR 313.2 (a))。

1. 在卸载家畜时，IPP 须验证企业的人道对待程序。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不可以强迫动物比正常速度走的更快；
 - b. 动物滑倒和跌倒；
 - c. 未将残疾或“美国怀疑”动物与正常移动动物分开；或
 - d. 在卸载和驱赶时，过度使用电棒或驱赶动物时未能尽量减少刺激和不适。

注意：这里制定了有关对待“疲劳”或“行动迟缓”的猪的特别提示。这些“行动迟缓”的猪不能够像同批次里其他猪那样，按照相同的正常速度前行，且有可能卧倒，或有时候被批次里其他猪撞倒。此类猪（尽管可以移动，且正常、轻快和机警）在移动时，可能需要保护其不受组里或批次里其他猪的影响。因此，企业将需要制定一种人道对待此类猪的方法或协议。

C. 类别 III — “水和饲料供应”：9 CFR 313.2 (e) 规定，等候畜栏里的动物须在任何时候均有水喝，而须在家畜等待超过 24 小时后提供饲料。

1. IPP 需验证家畜的水和饲料的供应。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章的规定记录违规：
 - a. 未向等候畜栏里的家畜供应水；或
 - b. 超过 24 小时未向家畜提供饲料。

D. 第 IV 章 — “宰前检验的对待”：在宰前检验 (9 CFR 313.2 (a)) 时，要安静地驱赶家畜，且尽量减少刺激，其中包括尽量减少使用电棒 (9 CFR 313.2 (b))。不可以驱赶动物比正常速度走的更快 (9 CFR 313.2 (a))。

1. 在家畜宰前检验期间，IPP 需验证人道对待家畜的企业程序。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章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使用电棒过度电击家畜；
 - b. 对待措施伤害动物；或
 - c. 家畜移动超过正常行走速度。

E. 类别 V — “对怀疑和残疾动物的对待”：应使用合适的设备，在动物清醒的情况下，移动无法行走的动物 (9 CFR 313.2 (d) (3))。禁止拖拽意识清醒的动物 (9 CFR 313.2 (d) (2))。

1. IPP 须验证企业人道地对待“美国怀疑”和残疾动物。对于具有大量残疾动物的企业，IPP 需要特别的花费比具有少量残疾动物的企业更多的时间，验证人道对待此类动物。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章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拖拽意识清醒的动物；和
- b. 未区分残疾动物和正常行走的动物。

F. 类别 VI — “电棒/替代物品使用”：企业应在驱赶家畜时，应尽可能的减少对家畜的刺激和不适 (9 CFR 313.2 (a))。应尽量少的使用工具（包括电棒），以减少刺激和伤害。检验员认为，禁止过度使用任何此类工具（适用时，9 CFR 313.2 (b)、315.5(a)(2)、313.16(a)(2) 和 313.30 (a)(2)）。

- 1. IPP 需验证企业人道且有效地驱赶家畜，且未过度电击或使用尖锐物品。该程序包括在多个地点（例如，畜栏、通道、单行槽、击晕区域）的直接观察，包括动物移动。
- 2. 如果因为过度电击造成家畜过度兴奋或受到伤害，IPP 须按照第 VII 章要求，采取正确措施并记录违规。

IV. 企业的击晕方法和有效性（9 CFR 313.5、313.15、313.16 和 313.30）HATS 类别 VIII 和 IX。

A. 类别 VIII — “击晕有效性”：

- 1. 应通过一次性打击或枪击或电击、化学或其他快速有效的方法，击晕家畜，使其失去痛觉（无意识）。应设计并建造击晕区域限制家畜的自由移动，且可以高度有效的实施击晕打击。宰前检验要求须使用 9 CFR 313 指定的四种击晕方法，正确地安乐死动物。
- 2. IPP 验证企业程序正确并有效地实施快速有效的击晕措施，并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卡住动物之前，使其失去意识。
- 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该企业在使用击晕方法时，不能一贯地一次性击晕动物；或

b. 无二氧化氮气体浓度的记录。

注意：对于仪式屠宰的动物，将不评估其击晕有效性，除非该仪式屠宰协议接受击晕措施 (9 CFR 313) 作为其一部分，或在仪式屠宰切割前后不人道的实施击晕措施。

B. 分类 IX — “轨道上意识清醒动物的检查”：至少，在实施击晕措施后，企业需要生产无意识或外科麻醉的动物，且动物须在死亡之前一直保持这种状态。以下规定发布了此类要求：

- 化学；二氧化氮 — 9 CFR 313.5 (a) (1) & (2)；
- 机械；电击晕 — 9 CFR 313.15 (a) (1) & (3)；
- 机械；枪击 — 9 CFR 313.16 a (1) & (3)；
- 电流；电流击晕或屠宰 — 9 CFR 313.30 (a) (1) & (4) 和 313.2 (f)。

注意：根据 HMSA 规定，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和卡住的过程中，须用击晕措施使动物失去知觉。直到死亡之前均需保持无意识。

1. 至少，在击晕后，IPP 须验证家畜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卡住和放血前后均失去意识。此类别主要关注在击晕后的时间段，以及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卡住和放血的整个过程。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IPP 将按照第 VII 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并记录违规：
 - a. 企业进一步处理（例如，捆绑、悬挂、切割）未被击晕措施击晕的家畜；或
 - b. 击晕后恢复意识的动物。

V. 次要入口

A. 除了现在 IPP 按照 HATS 执行的验证活动外，IPP 须验证未从入口或通道进入企业的动物：

1. IPP 可能未发现移动该动物，因此，无法判定该动物是否适合屠宰制作成人类饮食

（例如，此种情况可能会出现在，当无法移动的残疾动物、死亡或未经检验的动物，此类动物通过次要或替代入口进入到企业）；

2. 次要入口可能会引起不人道对待动物（例如，入口很小以至伤害动物）；或

3. 所用设备或缺少设备引起的不人道对待动物（例如，缺少坡道或湿滑的斜坡）。

B. 该验证并非意味着让 IPP 禁止使用此类替代入口。本说明旨在为 IPP 提供一种方法，验证所有进入企业的家畜得到符合相关法定和监管要求对待。

C. IPP 需验证企业中未出现 A 段描述的情况。他们通过对任何通过次要入口移动的动物，或任何其他所列问题的证据，执行检验系统程序 (ISP) 代码 04C02 进行观察来实施该验证。它们按照 HATS 类别 VIII “击晕有效性”进行观察，因为击晕是在邻近次要或替代入口的地方执行的。

D. 如果 IPP 发现出现任何 V.A 和以上所述问题，他们要控制已屠宰家畜（请参阅 9 CFR 309.13）并通过标记入口，防止使用入口来采取监管控制措施 (9 CFR 500.2)。如果出现 V.、A.、2. 或 3. 小节和以上所述的情况，IPP 须记录违规并采取监管控制措施（例如，标记设备、通道和畜栏）。（参阅 9 CFR 313.50）。

第 VI 章 — 记录 HATS 时间和 PBIS 词条

A. PHV 和非 PHV 需要在 eADRS 中输入验证每个 HATS 类别的人道对待活动的时间。按照一刻钟增量输入这些数据（例如 0.25、0.50、0.75、1.00 和 1.25）。在正常操作过程中，需要输入的验证所有 HATS 类别的总时间通常不超过各自轮班的总操作时间。HATS 类别 IV “宰前检验”中每个屠宰轮班需要输入最小一刻钟增量，除了是适用于非常小的企业 B.（以下）中所述情况。

B. 对于非常小的每天屠宰一只到几只的企业，规定有记录人道对待验证 HATS 时间的特别程序。在许多非常小的企业中，每个轮班花费在验证 HATS 程序的总验证时间可能只有 0.25 小时。因此，因为任何指定的 HATS 活动可记录的最小时间是 0.25 小时，A（以上）所描述的在 HATS 类别 IV “宰前检验”中每个屠宰轮班的输入 0.25 小时的情况则不适用。与两个或更多在 0.25 小时内执行人道对待验证程序（当制定好屠宰后，其中一个验证程序总是宰前检验）的此类企业相反，当输入他们的 HATS 时间时，IPP 须通过正确的 HATS 类别（例如，在一个企业中实际实施的类别，包括宰前检验）进行轮换，且每个屠宰日，在不同的 HATS 类别中记录 0.25 小时每天。所有 IPP 实际执行的 HATS 活动将经过几个屠宰日后反映出来。

C. 当为非选择用于观察的 HATS 类别中违规记录 NR 时，IPP 须为执行的类别和出现违规的类别记录 HATS 时间。

例如：当在宰前检验观察动物时，你发现在家畜畜栏中没有提供饮水。你需要在 HATS 系统中记录，宰前检验期间（类别 IV）的人道对待时间，以及处理按照类别 III 规定“没有供水”的违规的时间。每个类别中你有至少 0.25 个小时。

D. 在 IPP 在屠宰轮班中执行他们的 HATS 活动并已记录 HATS 的时间之后，他们需要在 PBIS 中输入 ISP 代码 04C02 和：

1. 对于合规发现结果选择“A”，表明所有的观察的 HATS 活动均合规。
2. 对于违规发现选择“协议”并完成违规记录。

注意：只有 ISP 代码 04C02 才能在每个屠宰轮班中输入。

第 VII 章 — 执行并记录违规

I. 综述

A. 9 CFR 313.50 和 9 CFR 500.2 通过 500.4 提供强制措施的下一步方案。当企业不遵守人道屠宰家畜规定时，该方案提供由 IPP 执行的升级回应 (9 CFR 313)。该渐进式方案可以概括为以下内容：

1. 当 IPP 发现不包括伤害或虐待家畜的（例如，设备状况、员工行为）人道对待违规，或发现包括伤害或虐待家畜的（例如，驱赶动物比正常行走速度更快）人道对待违规是，但是 IPP 判定其不是严重的不人道对待：

a. IPP 须告知企业管理纠正或停止违规问题或活动。如必要，IPP 须实施监管控制措施阻止进一步伤害动物，或防止对其他动物造成伤害。

b. IPP 须发布该发现结果的 NR。

c. 如果 IPP 没有收到 NR 的充分回应或纠正措施或发现该违规持续出现，如适当，IPP 需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停止违规继续出现。

d. 如果企业继续出现违规或未能充分的纠正上述问题的违规，该 IIC 要与 FLS 和 DVMS 讨论该问题，并判定是否就多次违规发布拟强制执行通知 (NOIE)。

2. 当 IPP 发现造成伤害和痛苦的违规，且情况严重（不管是上述持续违规或独立事件造成），IIC 须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并建议根据 9CFR 500.3 (b) 规定立即停止操作。

B. 以下小节进一步解释了强制措施并提供文档说明。

II. 未造成动物伤害的违规

A. 规定有 IPP 根据 9 CFR 部分 313 行动的违规，即使是该违规未造成动物伤害，痛苦或承受过度刺激或不适（例如，强迫动物比正常行走速度走的更快）。

B. 根据 9 CFR 313.50 要求, IPP 须将该违规告知企业管理。9 CFR 313.50 规定: “当一名检验员发现不人道屠宰或与屠宰有关的不人道行为的事件, 他/或她应通知该企业操作员该事件, 并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问题反复出现。”

C. IPP 须按照检验系统程序 (ISP) 代码 04C02, 使用“协议”趋势指示在 NR 上记录违规。

D. IPP 须详述有关该事件的所有有关规定, 提供简练的违规描述, 并提供支持发生违规判定的任何其他证据。

E. 当 IPP 发现违规时, 其须在 NR 顶部区域 10 中标明实施的是哪种类别的 HATS 活动。如果第二个 HATS 类别中也包含违规, IPP 将在 NR 中注明两个类别。如果两个类别均有涉及, IPP 将列出先出现违规的类别。

F. IPP 需验证该企业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进一步阻止措施以符合规定的合规并防止再次发生。IPP 须采取监管控制措施, 如果:

1. 企业管理未能采取此类措施或未能及时地向检验员承诺会采取此类措施; 或

2. 发现随后发生的违规是由相同或有关的原因造成, 表明未能持续有效地实施之前提供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G. IPP 须按照 9 CFR 500.2 (a) (4) 和 9 CFR 313.50 (a)、(b) 或 (c) 的规定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当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应对员工行为造成的不人道对待时, 当贴标签时, IPP 可能要考虑是否在更加针对违规事件地点或性质的地方贴标签, 将会符合 9 CFR 313.50 (b) 的要求, 即控制该情况并防止对动物造成伤害、痛苦、过度刺激或不适。监管控制措施将会持续有效, 直到该企业实施正确的纠正措施和确保符合 9 CFR 部分 313 节要求的进一步预防措施。

H. 如果企业继续出现违规或未能充分的纠正上述问题的违规, 该 IIC 首先要与 FLS 和 DVMS 讨论该问题, 并判定是否就多次违规发布拟强制执行通知 (NOIE)。

III. 不人道屠宰或对待措施造成伤害或痛苦，但性质非特别严重

A. 非严重不人道屠宰或对待可以引起动物受到伤害、不必要的伤痛或过度刺激或不适（例如，过快地驱赶动物，和导致一些滑倒和跌倒）是不符合 9 CFR 313 适当章节规定的。

B. IPP 须按照 9 CFR 313.50 要求并通过发布违规记录告知企业管理该违规：“当一名检验员发现不人道屠宰或与屠宰有关的不人道行为的事件，他/或她应通知该企业操作员该事件，并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问题反复出现。”如必要，IPP 须采取监管控制措施：

1. 在告知企业管理之前，当对 FSIS 必要对企业管理不必要时，停止不人道对待家畜，由于违规持续对家畜造成伤害、痛苦或其他有害影响；或
2. 当该企业操作员未能采取措施或未能及时向检验员承诺会采取此类措施。

C. 应按照 9 CFR 313.50 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管控制措施。IPP 须按照 9 CFR 500.2 (a) (4) 和 9 CFR 313.50 (a)、(b) 或 (c) 规定实施监管控制措施。当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应对员工行为造成的不人道对待时，当贴标签时，IPP 可能要考虑是否在更加针对违规事件地点或性质的地方贴标签，将会符合 9 CFR 313.50 (b) 的要求，即控制该情况并防止对动物造成进一步伤害、痛苦。监管控制措施将会持续有效，直到该企业实施正确的纠正措施和确保符合 9 CFR 部分 313 节要求的进一步预防措施。

D. IPP 须按照 ISP 代码 04C02 使用“协议”趋势指示在 FSIS 表格 5400-4，“违规记录 (NR)”记录违规。

E. IPP 须详述有关该事件的所有有关规定，提供简练的违规描述，并提供支持发生违规判定的任何其他证据。

F. 当 IPP 发现违规时，其须在 NR 顶部区域 10 中标明实施的是哪种类别的 HATS 活动。如果第二个 HATS 类别中也包含违规，IPP 将在 NR 中注明两个类别。如果两个类别均有涉及，IPP 将列出先出现违规的类别。

G. 在撤销监管控制措施之前，IPP 需验证该企业采取正确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

H. 如果企业继续出现违规或未能充分的纠正上述问题的违规，该 IIC 首先要与 FLS 和 DVMS 讨论该问题，并判定是否就多次违规发布拟强制执行通知 (NOIE)。

IV. 严重性质的不人道屠宰或对待措施

A. IIC 须立即停止具有严重性质的不人道屠宰或对待家畜，并采取适当的监管控制措施防止不人道对待和屠宰再次出现。IIC 将口头通知该企业管理，他/她将与 FLS、DO 和 DVMS 讨论并建议按照 9 CFR 500.3 (b)（请参阅以下 C 和 D 采取或推迟暂停措施的例外情况）要求采取停止措施。

B. IIC 须在会谈备忘录 (MOI) 中记录用作执行行动基础的事实，并及时地通过电子邮件将该信息传达给 FLS、DO 和 DVMS，以便其在记录该强制措施时使用。（请参阅附件 3，查看支持暂停措施的 MOI 例子。）

C. 然而，具有以下情况的企业：

- a. 并没有任何有关人道处理的强制措施；
- b. 始终符合人道对待监管要求；
- c. 按照书面动物对待计划的要求操作，且该企业管理将该计划提供作为完善的系统方法，且 IPP 可以使用；和
- d. 通过有效且一致地实施该计划的各个方面，向 IPP 证明该计划的完善性，

IIC，通过考虑以上描述，可能会在 MOI 中向 FLS、DO 和 DVMS 建议该严重性质的行动符合强制执法自由裁量，并建议发布拟强制执行通知 (NOIE) 而不是暂停通知（请参阅附件 4 查看 MOI 样本）。该建议强制措施的决定是根据实务规则要求 (9 CFR 500.3(b)) 制定的，该要求规定：“因为该企业不人道地对待或屠宰动物，FSIS 也 *可能*在不通知企业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暂停。”在判定该严重性质的行动是否是异常行为时，和是否应该允许该企业继续营业，IIC、FLS、DO 和 DVMS 须考虑：

1. 该企业是否按照动物对待计划经营，当此类型的未预见事件出现时，该计划将告知企业如何采取行动；
2. 是否有任何理由表明该企业的动物对待计划的应对措施将不能有效地处理问题；和
3. 该企业是否一贯并有效地实施他们的动物对待计划。

注意：一旦做出决定，PHV 将传达将要发布 NOIE。区域办公室将在 24 小时内，对该企业发布 NOIE。

D. 如果企业没有书面的动物对待方案，或者是 IPP 未确定企业已经实施了一套健全的系统性方案，以及如果立即批准暂停措施则很可能导致对多余的动物造成不人道处理（比如，中断生产线可能导致动物必需在极热的天气下呆在货车上）的话，则 ICC 可以推迟实施暂停措施，直到他/她能够确保现场的或运输过程中的动物已经得到人道主义方式的对待。

1. 在决定是否推迟实施暂停措施时，ICC 将考虑：
 - a. 企业正在采取哪些即时的纠正措施？
 - b. 根据企业的以往历史，为防止再次出现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能发挥多大的作用？
 - c. 有多少需要屠宰的动物在现场或者在途中？
 - d. 如果没有立即屠宰动物，有哪些条件将威胁到动物的福利？

注意：对于其它紧急中断（比如，主要的机器故障、洪水），IIC 应该鼓励企业管理层按照现在的良好生产规范 (GMP) 尽量疏导在途中的动物，并且命令原始地点停止继续用货车装载动物。

2. IIC 将咨询 DO，告知其需要推迟实施暂停措施。

3. 在这种情况下，IIC 将需要将一位接受过人道对道的生产线检验员调到适当的区域，直接观察企业员工如何对待或屠宰动物，并且根据 9 CFR 310.1 中的员工配置标准降低生产线速度。
4. 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IIC 有权利允许企业以更低的生产线速度继续进行屠宰。本节的目的，不在于对“杀光”进行规定，而是对“杀死”进行规定，以便确保将在现场保留的动物数量达到 9 CFR 313.2(e) 中保留动物过夜的要求。IPP 可能有的关于以更低的生产线速度允许继续屠宰的任何问题将通过他们的监管链来进行论述和解决。
5. 一旦 IIC 确定动物不会再受到不人道的对待，他或她将立即让暂停措施生效。
6. IIC 将在 MOI 中记录他们的观察发现和措施并且将其提交给 DO。

V. 违规趋势和 NR 关联

A.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违规趋势，IPP 需要决定他们是否能够对 NR 进行关联。如果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相同或相关，IPP 将仅对 NR 进行关联。为了做出是否存在违规趋势的决定，IPP 将回答以下问题：

1. 自上一次发出 NR 以来，经过了多长时间？
2. 此次违规的原因是否与之前的 NR 相同或相关？
3. 企业是否已经有效地实施了进一步的计划措施？
4. 企业是否正在实施其它能够减少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可能性的计划措施？

注意：如果企业拥有书面的动物对待方案并且企业管理层已经声明，认为其方案能够有效地解决系统性方案中的四个步骤，因此其方案应该被视为是健全的，则对于这样的企业，如果 IPP 发现存在违规趋势，他们将通知 DO，并且可能安排一位 DVMS 来对企业的人道对待程序进行评估。

B. 在同一个 HATS 类别中列出的 NR 并不会自动彼此关联。同时，在不同的 HATS 类别中的违规情况可能有相同或相关的原因（比如，员工缺乏培训）。通过使用违规描述和企业的纠正措施，IPP 将确定违规情况产生的原因是否相同或相关。对于没有立即影响到动物的安全或没有涉及恶劣不人道行为的违规情况，需要依据来证明存在不人道对待趋势。

C. IPP 将在周会期间与企业管理层讨论任何相关联的 NR。

D. IPP 将继续对由同一个原因或相关联的原因造成的 NR 进行关联，直到他们确定需要执行强制措施来让企业遵守法规，或者是确定企业已经成功地纠正了问题。

E. 如果 IPP 确定需要执行强制措施（即，如 9 CFR 500.3(b) 中所描述的暂停措施），他们将通过监管渠道联系 DO 并且为此决定提供支持依据。

F. DO 将确定是否按照 9 CFR 500.3(b) 中的规定支持进行暂停措施。如果企业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或屠宰动物，则如本法规所规定的，FSIS 可能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措施。

VI. 向 DVMS 提供的信息

发生违规时，一旦结案，IPP 将发送 NR 的副本（包括企业的回应）给 DVMS（或者如果地区内没有 DVMS，则给 DDM）。根据 FSIS 指令 5100.3 “行政执法报告 (AER)”，将在 DO 的文档上保留这些 NR。

第 VIII 章 — 在经联邦检验的企业中进行的自定义豁免活动：被指定为自定义豁免动物的家畜的人道对待

A. 在屠宰或对待与屠宰有关的家畜时，FMIA (21 U.S.C. 610(b)) 禁止任何违反 7 U.S.C. 1901-1906 (HMSA) 的方式。这适用于在经过联邦检验的企业场所内的所有动物，不论这些动物是被指定为根据联邦检验进行屠宰还是根据自定义豁免计划进行屠宰。

B. 当 FSIS IPP 在现场执行指派的与受监管产品有关的公务时，根据自定义豁免计划，如果同时存在对家畜的对待和屠宰，则机构期望，如果 IPP 观察到对自定义豁免家畜的不人道的对待或屠宰实践，他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他们的观察发现通知企业管理层以及请求企业管理层解决问题；
2. 在 MOI 上记录他们的观察发现；
3. 通过电子邮件将一份 MOI 的副本提供给：
 - a. 他们的直接主管，以及
 - b. DVMS 或 DDM（如果没有 DVMS）。
4. 向企业管理层提供一份 MOI 的副本（打印版或电子版）。

C. 根据厂内 IPP 提供的文件，地区管理团队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将遵循 FSIS 指令 5930.1 “自定义豁免审查程序”的 X.B 节“DM 的义务”中的说明。

第 IX 章 — 数据分析

A. FSIS 数据集成和食品保护办公室（ODIFP）将分析人道对待 NR 中的数据。分析将包括 HATS 下的由检验员在 NR 的第 10 个方块中指定的活动的类别。分析还将对由 IPP 关联的用来指示违规趋势的人道对待 NR 进行报告。ODIFP 将向现场操作办公室提供分析数据，以便制定适当的行动。

B. 此外，在指令发布之后的六个月内，在企业的人道对待活动方面，OPPD 将与 DVMS 就本指令的发布效果进行互动。

通过网站 <http://askfsis.custhelp.com> 上的 askFSIS 或致电 1-800-233-3935，将与该指令有关的问题提交给政策制定部门。



助理署长
政策和方案制定办公室

FSIS 指令 6900.2
修订版 2
附件 1

人道屠宰方法法案 1978。（7 U.S.C. 1901 以及下列等等）

1901. 节 — 政策宣言和发现

在该法规中，国会判定（在其他事情中）使用是对待并屠宰家畜的人道方法可以防止动物受到不必要的伤害，且能够为屠宰行业的员工提供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环境；能够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屠宰经营的效益；并为生产者、加工者和消费者带来其他福利，往往会加快家

畜和畜产品的州际和对外贸易的有序流动。因此宣布，美国政策要求，仅应该按照人道方法来对待或屠宰与屠宰有关的家畜。

1902. 节 — 人道方法

无屠宰或与屠宰相关的对待视为符合美国的公共政策，除非其是人道的。特此证明以下屠宰和对待的两种方法是人道的：

(a) 如果是牛、牛犊、马、骡子、绵羊、猪和其他家畜，所有的动物在捆绑、悬挂、抛弃、投掷或切割；或

(b) 按照犹太人信仰或任何其他宗教信仰的仪式要求屠宰，此类信仰规定使用尖锐利器瞬间迅速切断颈动脉造成头部失血使动物失去意识的一种屠宰方法和与此屠宰有关的对待之前，应通过一次性打击或枪击或电击、化学或其他快速有效的方法，击晕家畜，使其失去痛觉。

1906 节 — 仪式屠宰豁免

本章（1978 年人道方式屠宰法 — 标题 7 为美国代码，第 48 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删节或以任何方式妨碍任何人或团体的宗教信仰自由。尽管本章有任何其他规定，为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仪式屠宰和对待或为仪式屠宰准备家畜不受本章此条款管理。按照该小节规定“仪式屠宰”是指按照本标题的 1902 (b) 节中所指屠宰。

附件 2

人道对待条例 (9 CFR 313) 概述

A. 有关家畜畜栏、车道和斜坡的条例

9 CFR 第 313.1 节规定：

(a) *应妥善维护保养家畜畜栏、车道和斜坡。它们本身应无尖锐或突出物，即检验员认*

为可能对动物造成伤害或痛苦的物体。应修理可能会伤害动物的头部、脚部或腿部的松散木板，碎片或坏掉的板子以及无用的孔洞。

(b) 建造和维修家畜畜栏地板、坡道和车道时，应为家畜提供良好的立足点。如适当，在冬天里使用防滑或蜂窝地板表面、加固坡道和使用沙子，是可以接受的建造和维修的例子。

(c) 检验员认为，应为“美国怀疑”（按照 9 CFR 301.2(xxx) 定义）、垂死的、生病的和残疾的家畜 9 CFR 301.2(y) 提供遮挡的畜栏，能够在其等待检验员处理期间，保护其不受当地恶劣天气影响。

(d) 家畜畜栏和车道应尽量减少尖角和驱赶动物时逆转方向。

B. 有关对待家畜的条例

9 CFR 第 313.2 节规定：

(a) 在将动物从卸载坡道驱赶到等候畜栏，和从等候畜栏驱赶到击晕区域时，应尽量减少对动物造成刺激和不适。不应强迫动物走的比正常行走速度更快。

(b) 为尽量减少对动物造成的刺激和伤害，应尽量少的使用电棒、帆布制击打片或其他用于驱赶动物的器具。检验员认为任何过度使用此类器具的行为是禁止的。连接 AC 室内电流的电棒，其电压应经过变压器减少至最低有效电压，不得超过 AC 50 伏。

(c) 不得使用管道、锋利或尖锐的物体，以及其他检验员认为会对动物造成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其他物件，驱赶牲畜。

(d) 残疾家畜和其他不能行走的动物。

(1) 应将残疾动物和其他不能行走的动物与正常行走的动物区分开，并按照 313.1(c) 规定放置在遮蔽的畜栏里。

(2) 禁止拖拽残疾动物和其他不能行走的，且意识清醒的动物。然而，也许可拖拽失去意识的动物。

(3) 应使用合适的移动设备；例如石舫移动残疾动物和其他不能行走的动物。

(e) 应向所有等候畜栏里的动物提供饮水，如果等候超过 24 小时则需提供饲料。畜栏里的空间应足以使动物躺卧过夜。

(f) 应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切割动物之前，按照 313.30 规定有效地实施击晕办法。

C. 与批准的击晕方法有关的一般监管要求

为了符合 HMSA 要求，企业需要使用正确的击晕方法。当正确地实施击晕后，动物感觉不到痛楚，并立即失去意识一直到经过屠宰。经过批准的家畜击晕方法有四种。经过批准的击晕方法的概括如下（请参阅 9 CFR 节 313.5、313.15、313.16 和 313.30）。

化学：二氧化碳

313.5 节中规定了使用二氧化氮作为屠宰的人道方法的监管要求，除了其他项外还包括：

- 1) 二氧化氮气体可以用于屠宰和对待绵羊、牛犊和猪。
- 2) 应使用房间管理二氧化氮气体，以便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切割动物之前用于外科麻醉（一种动物感觉不到痛苦的状态）。应按照能够迅速并安静地完成麻醉的方式将动物暴露在二氧化氮气体中。
- 3) 应在每天的操作过程中，仔细地记录气体浓度和暴露时间。
- 4) 操作员应具有熟练的技能、细心和职责意识。

机械：固定螺栓

313.15 节中规定了使用固定螺栓击晕器作为屠宰的人道方法的监管要求，除了其他项外还包括：

- 1) 固定螺栓击晕器可用于屠宰和对待绵羊、猪、山羊、牛犊、牛、马、骡子和其他马科动物。
- 2) 应对家畜使用固定螺栓击晕器，以便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切割之前迅速使动物失去意识。

3) 击晕操作是一个严格的程序，需要训练有素的和经验丰富的操作员，其必须能够使用正确方式处理有关动物的类别、种类、尺寸、年龄和性别，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4) 必须妥善维修保养击晕器械。

机械：枪击

313.16 节中规定了使用枪击作为屠宰的人道方法的监管要求，除了其他项外还包括：

1) 使用枪械射击可用于屠宰和对待牛、牛犊、绵羊、猪、山羊、马、骡子和其他马科动物。

2) 一枪击毙动物，以便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切割之前使动物立刻失去意识。

3) 必须妥善维修保养枪械。

4) 射击操作是一个严格的程序，需要训练有素的和经验丰富的操作员，其必须能够精确地射击以使动物立即失去意识。

5) 操作人员必须使用正确的口径枪支、火药和弹药的种类，以便动物瞬间失去意识。

电流：使用电流击晕或屠宰

313.30 节中规定了使用电流作为屠宰的人道方法的监管要求，除了其他项外还包括：

1) 电流可用于屠宰和对待猪、绵羊、牛犊、牛和山羊。

2) 应在捆绑、悬挂、抛起、投掷或切割动物之前，按照能够迅速并安静地完成外科麻醉（一种动物感觉不到痛苦的状态）的方式使动物接触电流。

3) 电流应用设备的操作员应具有熟练的技能、细心和职责意识。

4) 应使用合适的时间、电压和电流控制设备，确保每个接受必要电击的动物瞬间失去意识。

9 CFR 313.50 标记设备、通道、畜栏或隔间以防止不人道的屠宰或与屠宰有关的对待。

当检验员发现了不人道的屠宰或屠宰有关的对待，他/她将告知企业操作员该事件，并要求该操作员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类事件重复出现。如果企业操作员未能采取措施或未能向检验员承诺采取此类措施，如适当，该检验员须按照本节 (a)、(b) 或 (c) 段规定的程序采取措施。

(a) 如果是因为设备缺陷、失修或设备毁坏造成的不人道对待，该检验应在该处贴上“美国拒绝”的标签。在检验员检验通过之前，不得使用贴有此类标签的设备、通道、畜栏或隔间。除了检验员，任何其他人不得取下标签。所有在贴上此类标签之前屠宰的家畜，其分割、加工或预加工必须经过检验。

(b) 如果是因为在对待或移动家畜过程中，员工行为造成的不人道对待，该检验员应在通往击晕区域的通道上贴上“美国拒绝”的标签。在该通道上贴上标签后，不得向击晕区域移送家畜直到检验员收到企业操作员不再出现不人道对待的郑重承诺。除了检验员，任何其他人不得取下标签。所有在贴上此类标签之前屠宰的家畜其分割、加工或预加工必须经过检验。

(c) 如果是因为不正确击晕造成的不人道对待，该检验员应在击晕区域贴上“美国拒绝”的标签。直到检验员收到企业操作员不再出现不人道对待的郑重承诺之前，不得继续使用击晕程序。除了检验员，任何其他人不得取下标签。所有在贴上此类标签之前屠宰的家畜，其分割、加工或预加工必须经过检验。

附件 3

人道对待和屠宰完善的系统方法的要素

没有人道对待和屠宰的完善系统方法的监管要求。然而，如果企业制定并持有人道对待和屠宰的完善系统方法，FSIS 将在严重的不人道对待事件中考虑该方法（请参阅第 VII、IV 和 C 章）。对于 FSIS 认为是完善的系统方法，该机构要求

该系统方法包括书面的动物对待计划，该计划通过其设计、维护和执行能有效地处理系统方法的四个方面（2004 联邦公报通告）并：

- 描述该企业将有效地实施以符合人道对待规定的程序，
- 描述证明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该计划的记录，
- 描述证明该企业的计划能有效的预防确认的潜在违规的记录，
- 描述当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实施计划或未能预防违规使应采取的措施，和
- 检验计划人员可以进行检验。

如果企业管理要求 IPP 认为该企业的人道对待和屠宰的系统方法是完善的，当检查该书面人道对待计划和有关记录判定是否是完善的系统方法时，IPP 须考虑标准，例如下面规定的这条。

初始评估

如果该企业执行初始评估，处理如下事情的人道对待计划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 区域或设备，具体是指该企业能够或造成动物受到刺激、不适或意外伤害的区域或设备。
- 标准动物对待程序，具体是指该企业为了确保能够以尽量减少刺激、不适和意外伤害的对待家畜。
- 击晕程序和设备，旨在用于防止无效击晕或在击晕后重获意识。

是否文档证明该企业执行此评估？

注意：此类文档可能采用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叙述体、具有任何问题区域或确认程序描述的清单或具有为确认为潜在问题的任何区域或设备判定的加工控制点的流程图。此外，如果企业制定的动物处理计划实施了很多年，并且他们不再拥有用于初始评估的可用文件，

IPP 应要求企业管理层描述在其动物处理计划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进行的评估和采取的措施。IPP 应在会谈备忘录中记录此讨论，并向企业管理层和 DO 提供副本，还应在官方厂内检验档案中保留一份副本。

工具设计和处理实践

企业为进行人道对待制定了用于处理以下问题的系统方法：

用于纠正被识别问题的动物处理计划、工具设计和方法。

- 活体动物处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例如企业是否：
 - 为满足监管要求指定了负责提供水和饲料的人员或职位；
 - 规定活体动物等候畜栏的储备水平；以及
 - 拥有用于识别和处理残疾或年幼动物的成熟程序。
- 对处理活体动物的新员工进行动物处理培训计划。
- 对负责处理活体动物的所有员工进行定期复习培训（例如每季度、每年）。
- 拥有用于检查将动物运送至企业的合约货车司机是否获得人道对待证明的程序。
- 拥有用于确保（例如通过维护记录和记录装置）击晕装置（例如击晕器、枪械、电力击晕系统、二氧化碳系统）得到正确和定期维护的程序，以使动物按多种击晕方法的法规的规定无法感觉疼痛。

企业是否保留处理这些问题的计划的文件？

持续的实施评估

企业是否采用了用于验证其计划是否有效实施的规定程序，例如

- 评估方法，例如通过定期监控以评估企业处理动物的区域或动物穿行的区域状况良好，并且不存在造成伤害的风险，例如：
 - 当需要进行工具维修时，生成书面工作指示的证据，
 - 记录对用于驱赶动物的设施设备（例如液压阀门、直流电电棒）进行的定期检验和维护的维护日志。
 - 确保动物处理计划有效实施的方法，例如室内监控程序：
 - 明确进行监控的时间间隔（例如每小时、每天、每周），以及
 - 确定从货车卸载至击晕和放血的过程中指定的监控环节。

注意：对于仅进行传统屠宰的企业，应对所有处理操作进行监控直至束缚动物进行传统切割的环节（即“紧密束缚”），以及在将动物从紧密束缚释放后。

- 应用公认的行业审核方法的室内人道对待审核。
- 由企业管理层对第三方人道对待定期进行审核，并对结果进行定期审查。
- 活体动物关押和处理区域或击晕区域的视频监控允许指定企业员工或合约人员：
 - 在拥有实时反馈系统的情况下，定期且随机查看摄像机的反馈，或
 - 在系统具备记录功能的情况下，定期对随机选择的记录进行审查。
- 为评估击晕操作和验证没有动物在击晕后至放血期间恢复意识，动物处理计划中对击晕区域至放血区域的定期记录监控制定的规定。

- 用来审查计划设计、结果和有效性，并且反映计划所有特点的年度重新评估。
- 用来确认发展趋势（例如统计过程控制绘图）的方法，通过此方法，企业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对在监控和审核期间识别出的缺陷进行定期（例如每周、每月、每季度）审核，然后根据这些审核做出决策以改进这些缺陷。

对评估的应对措施

企业是否为应对识别出的问题或根据识别出的问题做出改变制定了书面计划，例如：

- 书面动物处理计划规定了在发生自然灾害（例如洪水、龙卷风）和其它灾难性事件（例如设施着火或大型机械故障）时，为使在企业现场或在运至企业途中的动物受到的伤害或痛苦降至最小而采取的措施。
- 追踪处理在监控或审核活动中识别出的实际和潜在问题的方法的改变的方法论。
- 在发生意外的不人道事件时，员工和管理层将实施的方法，例如：
 - 该方法可能明确规定，如果员工发现不人道处理事件，该员工应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尽可能减小动物的进一步疼痛，并通知他/她的主管；
 - 该方法可能明确规定，主管将记录该事件的报告，根据调查做出评估，并且制定防止此类事件再发生的预防措施；
 - 该方法可能规定，如果发生不人道击晕事件，员工应立即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减小动物的进一步疼痛，停止进一步的屠宰操作，并通知管理层；
 - 该方法可能规定，管理层将对此事件进行评估，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在重新开始屠宰之前防止该事件的再发生，该事件以及采取的所有措施将得到记录；或
 - 该方法可能规定，将按照需要对企业的动物处理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并且制定的法规规定管理人员应对书面动物处理计划进行定期（例如每年一次）重新评估。

上述示例并非包含性列表。如果 IPP 存在疑问或担心，他们应通过其监管链向 DO 的区兽医医学专家进行咨询以获得澄清。

附件 4

“样本” — 关于因不人道对待或屠宰的恶劣情况而暂停检验的会谈备忘录

会谈备忘录

2010 年 7 月 21 日

今天，2008 年 2 月 15 日，大约在下午 3: 15，我口头通知了企业经理 **Bob Jones** 先生关于我决定暂停对企业 **XXX** 进行检验的决定。我告知了 **Jenkins** 先生，本人正就暂停行为与区域办公室进行联系，并且区域办公室将在之后向企业发送一份书面暂停信函。本人决定暂停对该企业进行检验基于以下事实：

在今天下午大约 2:35 时，在检查可疑栏中的猪之后，本人看到一只被击晕的猪躺在靠近镣铐台南端的地板上。通过仔细观察，我看到该猪正有节奏地进行呼吸，并且有完好的眼睑反射。这只猪还在尝试坐起但无能为力。在这只猪重复尝试坐起但无能为力时，两名企业员工 **Sally Johnson** 女士和 **Tim Pratt** 先生正站在可疑栏旁大笑。还有一只在挤压固定器上即将被击晕的猪，以及一只刚被击晕的猪挂在放血链上等待接受进一步加工。

我指示企业员工立即击晕这只重复尝试坐起的猪，并且监督了对这只动物的重新击晕过程。我还指示企业员工正确击晕那只挤压固定器上的猪，并且监督了对这只动物的正确击晕过程。然后我告知企业员工进一步加工这两只猪，并且可对挂在放血链上的猪继续进行加工，但是我正实施监管控制措施以防止对动物进行屠宰直到不人道击晕问题得到处理。之后我标记了允许猪进入挤压固定器的门，从而停止了屠宰过程。我离开了击晕区域，寻找企业员工长 **Ronald Tucker** 先生向他警告此情况。我告知 **Tucker** 先生将仍实施停止进一步击晕的监管控制措施。我还告知他，由于该问题的严重性，正进行立即暂停，并且本人正通知区域办公室该暂停。

/s/ 主管检验员， **Jim James**

注意：该样本 MOI 的目的是传达需包含的最少信息以支持对不人道对待和屠宰进行的立即暂停。受各方公认，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并通过区域办公室/DVMS 的讨论，MOI 可能包括更多的信息内容以叙述采取暂停措施的实施和基础。

附件 5

“样本” — 关于因不人道对待或屠宰的恶劣情况发布 **NOIE** 的会谈备忘录

会谈备忘录

2010 年 7 月 21 日

今天，2010 年 7 月 21 日，在下午大约 2: 50 时，我口头通知了企业经理 **John Jones** 先生，本人已在击晕区域对导致一只猪不人道对待的错误击晕操作采取了监管控制措施。我还告知 **Jones** 先生，我正联系区域办公室以与其讨论和建议其发出拟强制执行通知 (**NOIE**)，而不是发出暂停通知，除非 **DO** 另行确定。我建议发出 **NOIE** 的决定基于以下情况和企业历史：

大约在今天下午 2:30，当我在击晕区域验证企业人道对待计划的实施时，发现一名近期雇用的员工在使用牢铐架时变得慌乱起来，该牢铐架刚被维修过。当下一只猪到达该员工站台上时，该员工在试图击晕该猪之前向下看牢铐架，从而导致错误击晕。该员工立即尝试第二次击晕这只猪，同时，牢铐架开始出现故障，导致该猪快速移动到侧边。螺栓进入这只猪的脑侧，致使这只动物疼痛。此时这只动物开始大声嚎叫并四处走动，这使该员工很难进行第三次击晕。屠宰监督员停止了生产线，此时，该员工无法有效击晕这只动物。该屠宰监督员通知本人，他将立即让维修人员对牢铐架进行维修，并指导该员工正确固定和击晕暴躁的动物。我在该击晕区域的入口处贴了一个“美国拒绝”标签 (#1234567) 并离开此区域去向企业管理层通知此次事件以及采取的措施。

我向区域办公室建议发出 **NOIE** 的决定是由于，你方制定的动物处理计划有效地实施了进行人道对待的效果明显的系统方法，并时你方在过去 6 个月内显示出很高的合规率。我在今天看到和在上文叙述的事件似乎是随机发生的意外事件，该事件导致了一起恶劣的不人道对待事件。你方监督员的行为符合你方动物对待计划的规定。此历史与你方监督员立即采用有效的干预措施时我建议发出 **NOIE** 而不是暂停通知。

/s/主管检验员 ……..

注意：该样本 **MOI** 的目的是传达需包含的最少信息以支持对不人道对待和屠宰进行的立即暂停。受各方公认，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并通过区域办公室/DVMS 的讨论，**MOI** 可能包括更多的信息内容以叙述采取暂停措施的实施和基础。